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H017**

项目名称：**尉犁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尉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8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4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6
1、投 标 书.....	36
2、开标一览表.....	37
3、分项报价表.....	3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0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1
7、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9、资格证明文件.....	44
10、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增值服务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44
11、类似业绩.....	44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H017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尉犁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尉犁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尉犁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80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套	880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2.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22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404684510@qq.com

联 系 人：姚文灿、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3319772662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7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7.2 采购人名称：尉犁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尉犁县解放路 7 号

联系人：金主任

联系电话：0996-4027720

7.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尉犁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楚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996-40256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尉犁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BZQH017
2	采购人名称：尉犁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电话：0996-2222077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质保期： 2 年
7	付款方式：5 年内付清。（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8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30 天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9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特殊要求： <p>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p>

	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
13	<p>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4	<p>开标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授 予 合 同	
15	未标注允许进口的产品不接受非国产产品投标。
16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 号文下浮 20%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尉犁县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4.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4.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

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产品手册（加盖厂家公章）、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核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规定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5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40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40 分。“*”号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4 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40
	配置情况 (5 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⑤产品技术水平先进。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增值服务 (2 分)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或配置，增值服务或配置内容对医院临床工作提供实际帮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标准，本项最多得 2 分，若不能提供实际帮助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业绩认定：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8
	售后服务 (12 分)	1、供应商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7
		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3 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1 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

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有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

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招标要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一. 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二. 数量	1套
三. 用途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心, 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 四肢, 神经血管造影, 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 存储容量大, 射线剂量低, 操作灵活方便, 技术含量高。
四. 主要组成	多轴悬吊式 C 臂机架, 导管床, 高压发生器, 球管, 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 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存储系统, 操作系统, 防护设备, 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五	为降低辐射剂量, 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如提供 IGS Dosesense 平台, 或 Clarity 平台, 或 CLEAR+CARE 平台等。
六	要求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七. 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悬吊式 C 臂 ≥ 4 轴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 ≥ 5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RA \geq 90^\circ$
1.5	$CAU \geq 90^\circ$
1.6	$RAO \geq 180^\circ$
1.7	$LAO \geq 130^\circ$
1.8	C 臂旋转速度 (非旋转采集) ≥ 25 度/秒
1.9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60 度/秒 (正位)
1.10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55 度/秒 (侧位)
1.11	SID 范围可调, 范围 90cm-120cm
1.12	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
1.13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 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 280 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3	床宽 ≥ 50 c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 250 KG+100KG (CPR)
2.5	床的最大物理承重 ≥ 350 KG
2.6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 120 cm
2.7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 30 cm
2.8	床面的旋转 $\geq \pm 120^\circ$
2.9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5$ cm
2.10	提供导管床配套床垫

2.11	提供桡动脉穿刺臂托架：1个、双侧手臂托架：1个、静脉输液架：1个
2.12	提供一对肩部托架：2个
2.13	提供神经介入专用头托：1个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4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时）
4.3	最小管电流 $\leq 1\text{mA}$
4.4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5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6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7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6\text{ms}$
4.8	自动曝光控制
5	X线球管：
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5.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text{mA}$
5.3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90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5.4	阳极热容量 $\geq 3.0\text{MHU}$
5.5	管套热容量 $\geq 4.8\text{MHU}$
5.6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或 $\geq 500\text{KHU}/\text{min}$ ）
5.7	球管焦点 ≥ 3 个
5.8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9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8\text{KW}$
5.10	中焦点 $\leq 0.6\text{mm}$
5.11	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5.12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5.13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14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15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6	球管具备焦点熔断技术，允许1个焦点熔断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不需要更换球管
5.17	曝光自动调节参数 ≥ 5 项
5.18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leq 0.1\text{mm}$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2	平板为长方形平板
6.3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8\text{cm} \times 29\text{cm}$
6.4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5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6.6	系统采集： $\geq 2480 \times 1920$ 矩阵
6.7	动态灰阶 $\geq 16\text{bit}$
6.8	视野 ≥ 6 视野
6.9	最小视野 $\leq 8 \times 8\text{cm}$
6.10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11	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6\%$ DQE
6.12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和检测 C 型臂运动的开关
6.13	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
6.14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6.15	平板四侧均有智能调节按键，平板每侧按键 ≥ 3 组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7.2	标准 DR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
7.3	标准 DSA 模式，速率： $\geq 0.5\text{--}7.5$ 帧/秒，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7.4	数字脉冲透视 $0.5\text{--}30$ 幅/秒
7.5	数字脉冲透视 ≥ 9 档
7.6	透视图像存储量 ≥ 1000 幅
7.7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 $\geq 62\text{s}$
7.8	图像处理：具备窗宽/窗位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功能
7.9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8.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9	具有图像采集、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9.1	能根据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9.2	能根据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9.3	可根据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9.4	具备动态图像优化降噪功能
9.5	具备适应性边缘增强功能
9.6	具备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功能

10	图像显示系统:
10.1	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10.2	检查室两台 (≥19 英寸) TFT 监视器, 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 控制室一台 (≥19 英寸) TFT 显示器, 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10.3	(≥19 英寸) TFT 监视器亮度 ≥400 cd/m ²
10.4	可视角度 (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170°
10.5	监视器分辨率 ≥1280X1024
10.6	配备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 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10.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 容量 ≥25000 幅
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 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 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12	实时旋转 DSA:
12.1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12.2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60 度/秒
12.3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50 度/秒
12.4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 ≥200 度
12.5	最快采集速率 ≥75 帧/秒
12.6	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 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 实时显示, 无需后台减影
13	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3.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原厂提供)
13.2	Intel® Xeon, 3.2GHz 以上 CPU, 四核
13.3	RAM: ≥ 32GB
13.4	图像硬盘容量: ≥ 300GB
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 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 多幅图像显示,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 图像正负像切换
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 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 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 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13.8	控制室: LCD 彩色监视器 ≥19 英寸
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 (包括神经, 胸腹, 四肢) 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

	显示和归档
13.10	最短重建时间： ≤ 30 秒
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4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4.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15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5.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60 度/秒，旋转角度 ≥200 度
15.3	类 CT 最快扫描速率： ≥75 帧/秒
15.4	重建矩阵 512 *512
15.5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60 秒
15.6	密度分辨率： ≤5Hu
15.7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15.8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6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16.1	血管机 CT，CT，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16.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16.3	解剖标记，可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16.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16.5	在不同 2 个显示（影像）间调级 2 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17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17.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17.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18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8.1	低剂量技术 提供 IGS Dosesense 平台，或 Clarity 平台，或 CLEAR+CARE 平台等。
18.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8.3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4 片
18.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64s，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8.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8.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8.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8.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8.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18.10	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19	其他：
19.1	高压注射器接口
19.2	激光相机接口
19.3	DICOM Send
19.4	DICOM Print
19.5	DICOM Query / Retrieve
19.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19.7	提供悬吊式 LED 手术灯 1 套
19.8	提供红外遥控器 2 个
*19.9	提供 QFR 测量系统 1 套
20	技术服务
20.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20.2	开机率 \geq 95%
21	5G 远程数字化系统
21.1	登录及用户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微信进行设备用户邀请，专家邀请，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
21.2	实时音视频系统，支持 \geq 2 方通话，通话方需具备现场技师、远程专家
21.3	设备端基于隔离机制的安全远程控制，获取同品牌主台鼠标控制权，不连接设备网口，不接入医疗机构内部网络
21.4	医院设备端和专家端带宽 \geq 30Mbps 的情况下，实时视频延时 \leq 300ms
21.5	影像数据通信使用加密
22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22.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22.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22.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22.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23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3.1	CPU \geq 3.1GHz，四核；硬盘 \geq 500G
23.2	液晶彩色监视器 \geq 19 英寸（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23.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23.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23.5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23.6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23.7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23.8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 30 幅/秒
23.9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24	第三方附属配套设施（该项下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号参数）
24.1	血管机专用双屏高压注射器：1.全数字化、可编程序的触摸屏注射器 2.开放式的蓝牙接口（适用于各种品牌血管造影设备无线连接） 3.保持血管畅通（KVO）功能，针筒托铝合金恒温加热装置 4.最大注射量：200ml 5.最大压力 83bar(1203psi)
24.2	提供机房交钥匙工程（提供手术室整体三区两通道的设计施工图纸，负责设备机房改造、控制室、配电室的土建改造及防护装修含导管柜及操作台、空调；包含环评、预评、控评、配电柜、办公桌椅板凳等）
24.3	心电监护仪（带有创血压模块）1台、除颤仪1台
24.4	移动式铅屏风1套、铅防护用具存储架2个、铅衣、铅围裙、铅短裤、铅脖、铅帽、铅防护眼镜各6套（防辐射用品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
24.5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2台，柜式空调（5P）2台
24.6	工作站不间断供电UPS电源一套
24.7	谈话间带对讲和显示屏，桌椅板凳等
24.8	耗材柜7组
24.9	塔吊1组并连接氧气、电源
24.10	抢救车1辆、治疗车1辆

备注：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4、提供得产品与本次招标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视为存在重大偏离，其投标无效。
- 5、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仅供参考)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转帐支票；
-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

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

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 1.1、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 1.2、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进口设备还须提供设备的进口报关单及商检证；
- 1.3、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安装调试

- 2.1、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2.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3、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 2.4、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 2.5、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6、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培训

- 3.1、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在三甲医院对医师、护士、技师）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2、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使用医师的熟练操作。

4、售后服务

- 4.1、质保期： 2 年（包含整机全部硬件、软件及操作系统及临床应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2、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包含整机全部硬件、软件及操作系统及临床应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设备年度辐射检测费用及设备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
- 4.3、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所提供产品必须在疆内具有厂家直属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及工程师 2023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自入职之日起提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如果问题还未解决，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4、提供全套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 4.5、提供 2 年以上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及维修说明，定期设备巡检。
- 4.6、投标文件中，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注明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 4.7、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的长期技术支持。

5.报价要求

- 5.1、人民币报价；
- 5.2、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 5.3、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单价等。
- 6、付款方式：5 年内付清。（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7、**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7.1、交货地点：尉犁县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7.2、交货期：30 天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投标保证金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服务费、手续费、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备品备件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单价
1.1	设备 1 的易耗损件 1					
1.2	设备 1 的易耗损件 2					
1.3	设备 1 的耗材 1					
.....					
2.1	设备 2 的易耗损件 1					
2.2	设备 2 的易耗损件 2					
2.3	设备 2 的耗材 1					
.....					

备注：须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损件、附属配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的耗材试剂。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9、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5、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10、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增值服务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 1、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2、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增值服务等。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11、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140468451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